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b>921,897</b>	714,345
銷售成本		<b>(613,065)</b>	(498,606)
毛利		<b>308,832</b>	215,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6,895</b>	7,12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56,382)</b>	(29,526)
行政開支		<b>(35,107)</b>	(27,828)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b>(409)</b>	(1,523)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273)</b>	—
財務費用	6	<b>(9,052)</b>	(11,8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14,504</b>	152,100
所得稅開支	7	<b>(58,651)</b>	(45,176)
期內溢利	8	<b>155,853</b>	106,92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淨額		225,253	86,88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877)</u>	<u>28,134</u>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b>		<u><b>173,376</b></u>	<u>115,014</u>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u><b>329,229</b></u>	<u>221,93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742	86,914
非控股權益		<u>29,111</u>	<u>20,010</u>
		<u><b>155,853</b></u>	<u>106,92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439	178,725
非控股權益		<u>79,790</u>	<u>43,213</u>
		<u><b>329,229</b></u>	<u>221,938</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b>4.75仙</b></u>	<u>3.41仙</u>
— 攤薄	9	<u><b>4.60仙</b></u>	<u>3.31仙</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2,718	148,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6,685	936,047
投資物業		135,995	141,323
無形資產		80	80
採礦權		554,727	576,278
支付專利對價款		56,250	57,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6,768	8,538
		<u>1,913,223</u>	<u>1,867,914</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367,706	142,453
存貨		164,556	93,167
土地使用權		3,401	3,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408,035	302,915
持作買賣投資		6,320	7,387
衍生金融資產		31	—
銀行存款		40,000	40,9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3,245	381,909
		<u>1,763,294</u>	<u>972,308</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81,283	209,782
應付所得稅		35,570	19,970
借貸		258,750	301,076
可換股債券		110,763	—
		<u>686,366</u>	<u>530,8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76,928</u>	<u>441,4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90,151</u>	<u>2,309,39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減：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68,012	-
遞延收入		55,725	24,980
借貸		4,875	-
遞延稅項負債		<u>126,467</u>	<u>131,452</u>
		<u>355,079</u>	<u>156,432</u>
<b>資產淨值</b>		<u><u>2,635,072</u></u>	<u><u>2,152,962</u></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7,269	61,810
儲備		<u>2,332,305</u>	<u>1,927,679</u>
		<u>2,399,574</u>	1,989,489
<b>非控股權益</b>		<u>235,498</u>	<u>163,473</u>
<b>權益總額</b>		<u><u>2,635,072</u></u>	<u><u>2,152,962</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4年8月27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於2014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 週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 週期)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3</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sup>4</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金屬鎂產品	313,427	226,440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555,675	458,299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52,795	29,606
	<u>921,897</u>	<u>714,345</u>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農業肥料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報。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屬鎂 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13,427	555,675	61,305	930,407
分部間收入	—	—	(8,510)	(8,51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13,427</u>	<u>555,675</u>	<u>52,795</u>	<u>921,897</u>
分部業績	<u>104,539</u>	<u>139,990</u>	<u>7,921</u>	<u>252,4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95
中央行政費用				(35,789)
財務費用				<u>(9,0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14,504</u></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屬鎂 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26,440	458,299	34,489	719,228
分部間收入	—	—	(4,883)	(4,8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26,440</u>	<u>458,299</u>	<u>29,606</u>	<u>714,345</u>
分部業績	<u>74,264</u>	<u>107,132</u>	<u>4,817</u>	<u>186,2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20
中央行政費用				(29,351)
財務費用				<u>(11,88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52,100</u></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期內之分部間收入已對銷。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產**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業務	1,062,616	941,909
農業肥料業務	565,174	442,308
煉鋼熔劑業務	708,079	726,383
未分配	1,340,648	729,622
	<u>3,676,517</u>	<u>2,840,222</u>
資產總值	<u>3,676,517</u>	<u>2,840,222</u>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估算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5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8,623	11,88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70	-
	<u>9,052</u>	<u>11,882</u>

##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474	46,488
遞延稅項	(1,823)	(1,312)
	<u>58,651</u>	<u>45,176</u>

##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37,641</u>	<u>37,353</u>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126,742</u>	<u>86,9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70,945</u>	<u>2,548,43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4.75</u>	<u>3.41</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計算若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場價值釐定)能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一比較。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126,742</u>	<u>86,9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70,945</u>	2,548,43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81,894</u>	<u>77,489</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752,839</u>	<u>2,625,92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4.60</u>	<u>3.31</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零港元)。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了約70,062,000港元(2013年：76,44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值4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款項244,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200,000港元(2013年：本集團出售了賬面值2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款項118,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93,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2,635	228,618
應收票據	15,022	37,6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037	27,952
其他應收款項	9,342	7,223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1,999	1,465
	<u>408,035</u>	<u>302,915</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3,088	107,063
31至60日	144,833	92,143
61至90日	52,969	22,546
超過90日	11,745	6,866
	<u>372,635</u>	<u>228,61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日(2013年：不超過180日)。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8,598	69,197
應付票據	15,000	15,372
預收款項	27,722	79,4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63	45,726
	<u>281,283</u>	<u>209,782</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87,670	41,518
31至60日	76,201	21,514
61至90日	20,332	4,878
超過90日	4,395	1,287
	<u>188,598</u>	<u>69,197</u>

### 14.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連雲港綠滴肥料有限公司8.52%股本權益，使其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是項交易，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增加約7,76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項業務維持強勁增長，集團整體收入上升29.1%至921,897,000港元(2013年：714,345,000港元)，期內毛利率錄得增長3.3個百分點，達3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達126,742,000港元，同比上升45.8%。

集團兩項主營業務均有亮麗表現：金屬鎂產品業務2014年上半年收入313,427,000港元(2013年：226,440,000港元)，同比增長38.4%，佔集團總收入34.0%；農業肥料業務2014年上半年收入555,675,000港元(2013年：458,299,000港元)，同比增長21.2%，佔集團總收入60.3%。

### 金屬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鎂及稀土鎂合金兩大類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稀土鎂合金屬高端產品，性能優越且生產技術含量較高，故其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均遠高於基礎鎂產品。稀土鎂合金產品2014年上半年收入203,824,000港元(2013年：145,598,000港元)，佔金屬鎂產品分部收入65.0% (2013年：64.3%)，毛利率高達40.3% (2013年：38.7%)；基礎鎂產品期內收入91,743,000港元(2013年：71,428,000港元)，佔金屬鎂分部收入29.3% (2013年：31.5%)。期內，高毛利率之稀土鎂合金產品收入佔比持續上升，帶動金屬鎂產品業務整體呈現顯著增長。

作為最輕的金屬結構材料鎂合金被廣泛應用於交通、3C電子、航空航太、化工等工業領域。隨著全球多國大力推行節能減排以及鼓勵相關產業發展政策的不斷推出，被譽為「21世紀綠色輕質結構材料」的鎂合金於國內外的需求持續攀升。

本集團的技術水準在金屬鎂行業擁有領先地位，除擁有21項稀土鎂合金生產工藝及技術專利之外，旗下生產基地早於2011年就被中國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列入中國首批「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之一，為鎂行業唯一一家獲得該項殊榮的企業，同時，集團擁有豐

富的高品位白雲礦石資源，為旗下金屬鎂產品提供高品質原料保障。領先的技術水準、優質穩定的原料供應，使公司的產品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在保持高毛利的同時，銷售量也同步迅速上升，令公司盈利能夠持續快速提高。

為應對全球對環保節能新材料之殷切需求，本集團現正積極提高產能。集團金屬鎂年產能已達至2.5萬噸。而第二期擴產計劃完成時，年產能更可高達7.5萬噸。同時，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資源及技術優勢，繼續專注研發多元化高端鎂合金產品，進一步開拓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 農業肥料業務

集團農業肥料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混)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兩大系列。期內複合(混)肥料收入達404,626,000港元，佔農業肥料分部收入72.8%，毛利率達24.1%；生物有機肥料收入則為150,336,000港元，佔分部總收入27.1%，錄得毛利率37.7%。因應國內水稻土壤50%以上硅元素以及約20%鎂元素含量不足的情況，本集團開始研發的肥料新產品硅鎂肥系列產品期內錄得收入144,192,000港元，佔分部總收入25.9%，按年上升38.1%，毛利率高達37.7%，帶動農業肥料業務整體增長。

本集團除了積極發展新業務外，亦同時致力研發具有針對性強、高毛利率的新型肥料，專注產品差異化，以避免在傳統化肥產品上的同質化競爭。集團現時肥料產品分銷網路涵蓋二十個省份以及新產品硅鎂肥的優質上游資源均為集團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集團肥料生產基地2014年底產能達75萬噸，集團將循序漸進，積極落實擴產計劃，預期2016年集團肥料總產能將突破100萬噸。同時，集團將繼續專注產品及技術研發，針對國內不同耕地的特點開發新型生態農業肥料，幫助集團提高肥料業務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推動業務高速發展。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為煉鋼熔劑業務，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煉鋼溶劑業務一直以來為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收入，期內煉鋼熔劑業務收入52,795,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5.7%。

## 展望

本集團所推行的產品差異化市場策略已取得顯著成效，稀土鎂合金、硅鎂複合肥產品為集團搶佔高端市場份額，協助集團提升了整體盈利能力。集團利用其領先同業的專利和專有技術，結合上游資源儲備的優勢，透過雙線業務的發展佈局在新材料及生態肥料行業佔有非常有利的地位。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在2014年下半年維持高速增長充滿信心。在國家利好政策的長期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充產能，持續秉承不斷創新的理念，專注研發差異化、高性能、高利潤的產品，並提高高毛利產品在產品結構中的佔比，讓集團業務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3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超過94%。

###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4 噸	2013 噸	
金屬鎂產品業務			
稀土鎂合金	4,837	3,555	36.1
基礎鎂產品	4,721	3,522	34.0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168,801	130,606	29.2
生物有機類肥料	69,959	56,059	24.8

###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金屬鎂產品業務			
稀土鎂合金	42,137	40,961	2.9
基礎鎂產品	19,432	20,283	(4.2)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2,397	2,627	(8.8)
生物有機類肥料	2,149	2,033	5.7

(c)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2014 %	2013 %	
金屬鎂產品業務			
稀土鎂合金	40.3	38.7	1.6
基礎鎂產品	17.3	19.2	(1.9)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24.1	22.0	2.1
生物有機類肥料	37.7	37.9	(0.2)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u>33.5</u>	<u>30.2</u>	<u>3.3</u>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約921,897,000港元(2013年：約714,345,000港元)，同比增幅達約29.1%。主要是由於銷量的增加。期內，金屬鎂產品業務及農業肥料業務的整體銷量分別提升了約35.1%及27.9%。

###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613,065,000港元(2013年：498,606,000港元)，增幅約23.0%。銷售成本中，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分別佔約32.8%、65.4%及1.8%(2013年：分別佔約30.3%、68.1%及1.6%)。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料費用和能源使用費，佔總銷售成本約90.9%。

### 毛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毛利約為308,832,000港元，(2013年：215,739,000港元)，激增約43.2%。毛利率亦由30.2%增加至約33.5%。主要是本集團成功改善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組合，提高了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比重，從而提升了本集團整體毛利率。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56,382,000港元(2013年：29,526,000港元)，主要包括運輸費約76.3%和工資及佣金約18.7% (2013年：約66.2%和24.1%)。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佔總收入6.1%(2013年：約4.1%)。

##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5,107,000港元(2013年：27,828,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審核及專業費用和租賃費，分別佔本期行政開支總額約31.3%，16.3%，9.4%和3.3% (2013年：約37.5%、26.9%、5.3%和3.4%)。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為因應配合業務擴展而產生之費用，惟本集團仍有效控制行政開支，本期之行政開支佔整體收入約3.8%(2013年：約3.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6,895,000港元(2013年：7,12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款利息和租金收入，分別約為3,906,000港元及2,642,000港元(2013年：約3,950,000港元及2,556,000港元)。

## 利潤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約為155,853,000港元(2013年：106,924,000港元)，同比增長約45.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26,742,000港元(2013年：86,914,000港元)，同比上升約45.8%。

##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813,245,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422,901,000港元)。

相比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總借貸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增加了約80.2%及143.9%。而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權益總額)約20.6%(於2013年12月31日：約14.0%)。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於回顧期內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8,654,000港元及416,532,000港元。

##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和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借貸，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8,519,000港元、128,839,000港元、135,995,000港元和496,126,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分別約165,546,000港元、146,815,000港元、141,323,000港元和515,314,000港元)。

## 重大交易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同意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5,077,000股已繳足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2014年2月24日完成。

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就國際金融公司授予一筆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為期七年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有關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提取相關款項。

於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與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 Power」)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協議，Gem Power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事項，已於2014年6月27日完成。

於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與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 (「Greenhouse」)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協議，Greenhouse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事項，已於2014年6月27日完成。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結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7,471,771港元，分為2,873,588,537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2,013,417港元，分為2,600,670,86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為1,260名(於2013年12月31日：1,25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和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 項目概覽

### 白雲石礦

本集團之白雲石礦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該礦場是以露天開採方式操作。期內，除進行開發及開採活動，沒有進行勘探活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石開採量為220,889噸(2013年：134,023噸)。與於2013年12月31日之情況相比，白雲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石礦開發和開採活動產生的支出分別約30,280,000港元和8,739,000港元(2013年：分別約零港元和8,906,000港元)，而勘探活動之支出則為零港元(2013年：零港元)。

### 蛇紋石礦

本集團之蛇紋石礦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該礦場是以露天開採方式操作。期內，除進行開採活動，沒有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蛇紋石開採量為328,573噸(2013年：237,207噸)。與於2013年12月31日之情況相比，蛇紋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蛇紋石開採活動產生的支出約17,493,000港元(2013年：約5,818,000港元)，而勘探和開發活動之支出皆為零港元(2013年：零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於2014年4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4年1月成立。於2014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之效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沈世捷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承董事會命  
**沈世捷**  
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